全民健康保險
各類所得(收入)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清單
（書面申報專用）

申報單位統一編號：

所得類別代號：□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□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□65執行業務收入 □66股利所得 □67利息所得 □68租金收入□屬財產信託之所得（收入）

申報所得給付期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月　　日

A	B	C	D	E	F	G	H	共用欄位					
序號	給付日期	所得人身分證號	所得人姓名	所得給付金(總)額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申報編號	資料註記	I 投保單位代號 扣取時可扣抵稅額	J 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	K 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	L 除權(息)基準日	M 股利註記	N 特殊註記
小計													

備註說明:1. 申報每一類所得填報乙份，不得將兩種所得合併填列。
2. 申報股利所得時，所得給付金額欄請填列股利總額。
3. 申報編號以英數字30bytes為限，不得重覆，請申報單位自行編號；倘申報單位未編號，健保局將自行編號。
4. 共用欄位僅申報所得類別62及66者，必須填列 。申報所得類別62者，填列【I~K欄】上半部資料；申報所得類別66者，填列【I~N欄】下半部資料。
5. 股利註記：【1】股票股利、【2】現金股利、【3】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。
6. 特殊註記：【B】追前手、【C】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、【E】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、【H】繼承或被繼承、【M】合併差價所得、【S】其他；**無特殊情況者，則放空白**。
7. 資料註記：屬利息所得之早期外國人身分證號變更，則註記為【F】；屬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利息(含點心債），則註記為【D】；無者放空白。

申報單位蓋章：　　扣費義務人簽章:　　聯絡人簽章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頁次: